2012年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12年12月3日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抵押资产监管协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2年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榆城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6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6.81%（该债券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41%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预设发行总额1.1亿元，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预设发行总额13.9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预设发行规模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网点预设发行规模之间采取双向互拨调整。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和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七）担保方式：发行人以自身合法拥有的评估价值为27.80亿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八）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九）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十）回购交易安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发行期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12年12月4日至2012年12月6日；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12年12月4日至2012年12月10日。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2012年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榆城投债”。

募集说明书：指《2012年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2012年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指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2年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12年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指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资产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开发区支行。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76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榆林经济开发区（市环保局办公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永胜

联 系 人：齐志鑫、王树俊

联系地址：榆林市经济开发区榆溪大道市委党校西楼7楼

联系电话：0912-6663805、6663862

传 真：0912-6663862

邮政编码：719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第36-37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 系 人：陈蒙举、李俊、吕守信、周志敏、陈隽、谢迟鸣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9层

联系电话：020-38286980、38286996

传 真：020-38286991

邮政编码：510623

（二）副主承销商

1、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 系 人：陈彬霞、卢逸、赵丽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葛洲坝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38991668-8095、021-38991668-8093

传 真：021-38991681

邮政编码：200122

2、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 系 人：沈华、谢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02室

联系电话：021-50158812、021-50155120

传 真：021-50155082

邮政编码：201204

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 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 系 人：熊雯、余红英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1107室

联系电话：021-58766929-8080、021-58766929-8078

传 真：021-58766941

邮政编码：200120

（三）分销商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 系 人：韦伟、郭思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15层

联系电话：0755-82558854、0755-23980628

传 真：0755-23982961

邮政编码：518026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联 系 人：任晓宁、陈传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6555427、010-66554064

传 真：010-66555197

邮政编码：100033

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王超

联 系 人：武鸣慧、吴学海、莫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联系电话：010-88321815-010-88321683、010-88321635

传 真：010-88321685

邮政编码：100044

4、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 系 人：林正雄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0-88836999-19610

传 真：020-88836634

邮政编码：510623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 系 人：吴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楼

联系电话：021-38565560

传 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6、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 系 人：易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6层

联系电话：010-83958938

传 真：010-83958919

邮政编码：100032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 系 人：李杨、田鹏

联系电话：010-88170735、88170738

传 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 经 理：王迪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吕桦

联 系 人：邱程红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联系电话：029-88275930

传 真：029-88275912

邮政编码：710075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 系 人：王整临、李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29

传 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负 责 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刘志超、李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010-66553388

传 真：010-66555566

邮政编码：100033

八、评估机构：榆林东信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住 所：榆阳区灵秀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李芳霞

联 系 人：刘恒山

联系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灵秀街一号

联系电话：0912-3828848

传 真：0912-3282838

邮政编码：719000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第36-37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 系 人：陈蒙举、李俊、吕守信、周志敏、陈隽、谢迟鸣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9层

联系电话：020-38286980、38286996

传 真：020-38286991

邮政编码：510623

十、抵押资产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榆林开发区支行

住 所：榆林市经济开发区长兴路烟草公司一楼

负 责 人：李强

联 系 人：刘伟

联系地址：榆林市经济开发区长兴路烟草公司一楼

联系电话：0912-8126661

传 真：0912-8126663

邮政编码：719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2年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榆城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6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6.81%（该债券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41%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 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预设发行总额1.1亿元，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预设发行总额13.9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预设发行规模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网点预设发行规模之间采取双向互拨调整。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和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十、发行期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2年12月6日；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2年12月10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2年12月4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6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应付利息随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15 年起至2018年每年的12月4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担保方式：发行人以自身合法拥有的评估价值为27.80亿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二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抵押资产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开发区支行。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五、回购交易安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欲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需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债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中相关条款之权利及义务安排，并受上述协议约束；

五、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取得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第3至第6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 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6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 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榆林经济开发区（市环保局办公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永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建设资金的筹措与管理；参与榆林城区经济适用住房及城区改造、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受市政府委托，行使代建统建的管理职能和市政府投资项目的股权代表人职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监督。（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是经榆林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遵循“融资多样化、股权多元化、运营市场化、发展产业化”的经营理念，着力打造“四大主体、五大板块”，业务范围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供电、供热、燃气供应、土地一级开发及房地产开发等城市公用事业，并逐步拓展到金融服务、通用航空、文化传媒及信息产业等多个领域。截至2011年底，发行人组织架构设置为“七部一室”，共有11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000,059.48万元，负债总额为1,014,980.6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8,507.8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934,220.86万元。201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4,751.46万元，净利润12,563.1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58.00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在榆林市市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榆林市市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28日，主要负责城市建设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等业务。

2007年2月，发行人依据《关于成立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公司的通知》（榆政发［2006］97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亿元，由榆林市人民政府以货币资金先期出资1亿元，并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第六十四次会议纪要，将榆林市市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职能、业务和人员划转由发行人承继。

2008年2月，根据《关于支持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榆政函［2008］159号）批准，榆林市人民政府将榆林市市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自来水公司、榆林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作为政府出资划入发行人。本次出资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3亿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由榆林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榆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100%。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榆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榆林市政府的决定和授权，对发行人行使《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部设置投资发展部、财务融资部、工程管理部、造价管理部、企业管理部、监察审计部、综合办公室和党群工作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其下属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1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详情见表9-1：

表9-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榆林市市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5月28日	12,404	100%
2	榆林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3月19日	5,000	100%
3	榆林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3日	10,000	100%
4	榆林市城市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4日	2,000	100%
5	榆林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1月30日	1,264	100%
6	榆林经济开发区汇通供热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30日	100	100%
7	榆林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7月11日	10,000	100%
8	陕西省榆林市自来水公司	1993年4月6日	970	100%
9	榆林市污水处理厂	2005年8月12日	1000	100%
10	榆林市城投集团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2日	20,000	100%
11	榆林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2日	9,900	100%
12	榆林经济开发区汇通热电有限公司	2006年8月30日	48,662	94.76%
13	榆林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5日	10,000	60%
14	榆林今创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0日	240	75%
15	榆林城投西港置业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5,000	4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表9-2所示：

表9-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 名	性 别	任职情况
王永胜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梁泰生	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亚峰	男	董事
王为东	男	监事会主席
杨宝庆	男	监事
杨子岗	男	监事
闫宇飞	男	监事
高 慧	女	监事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供电、供热、供水、污水处理、燃气供应、土地一级开发及房地产开发（主要为保障性住房）等城市公用事业，均为关系国计民生，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对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推动作用和保障功能。

（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着建设公共设施、提供公共服务的责任，是我国城市化建设的核心力量，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城镇化发展，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国家政策明确提出要继续加大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并加快市场化改革。因此，未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

（二）我国供电、供热行业现状及前景

1、供电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电力工业迅速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力工业将面临着巨大发展的机遇和结构的调整。国家提出将优化发展火电，推动火电一体化开发，加快建设大煤电基地；鼓励发展热电联产；推进煤电绿色开发。总体来看，我国电力产业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快的增速，发展潜力巨大。

2、供热行业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在能源政策上提出了节约与开发并重的方针，在城市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各地城市供热产业得到了迅猛发展。集中供热所用能源目前仍以煤炭为主。供热方式已经逐步形成了以热电联产为主、集中锅炉房为辅、其他先进高效方式为补充的供热局面。发展热电联产仍将是我国“十二五”期间组织实施的节能重点工程之一，供热产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三）我国水务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城市水务行业是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城市居民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主要包括供水和污水处理两个子行业未来，我国水务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水务领域正在进入改革与发展的黄金期。在供水行业，由于我国人口增加、城市化深入以及工业生产增长，供水行业的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在污水处理领域，无论是城市污水处理投资、污水处理率，还是污水处理厂的人均拥有量，我国与发达国家都存在巨大差距。随着我国工业发展、人口增加和我国对环保不断重视，污水处理市场从大城市向城镇延伸，污水处理行业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2009年以来，我国水价体系已经进入加速改革的阶段，政府陆续提出要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的市场化改革进程，逐步建立能体现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全国许多地区相继上调了自来水费和污水处理费。未来，我国水价有望继续稳步上涨。水价的提升将稳步提高我国水务企业的盈利能力。

（四）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燃气主要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三种，是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能源物资。天然气作为一种碳氢清洁能源，随着燃气市场的逐步成熟和天然气产地外运管道的完善，其价格优势、安全优势以及清洁优势使其成为最佳的燃气能源。2010年天然气消费量达到1,080亿立方米。2000-2010年我国天然气消费年均增长率20%。

随着我国“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大型天然气项目进程的加快，城市天然气行业将进入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期。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正在从以化工消费为主转向多行业、多用途的方向发展，城市管道天然气行业发展空间巨大。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对生活质量要求的逐渐提高，国家将继续出台各类环保法规，为天然气逐渐替代其他燃料提供政策支持，天然气运营商也将因此从地方政府获取各项优惠政策。

（五）土地开发、房地产行业现状及前景

1、土地开发行业

城市土地开发是指通过对城市土地进行勘查、设计、拆迁和整治，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按照城市规划功能和市政地下基础设施配套指标的要求，统一组织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使土地达到出让标准。“十二五”期间是我国全面建设和谐社会、改善民生的关键时期，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我国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土地作为不可再生性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这使得城市土地开发行业能够保持稳定的发展。

2、房地产行业（保障性住房）

改善城市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是中央政府进一步加强民生建设的重要举措。2008年底，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争取用3年时间基本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及棚户区改造问题。2011年起，我国进入保障性住房建设“加速跑”阶段，保障形式继续以包括廉租房在内的公共租赁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在内的商品性产权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实物住房保障为主，同时结合租金补贴。未来五年，我国将继续加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规模，提高保障性住房在住房供应体系中的比重，计划新建保障性住房3,600万套，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到“十二五”末将从目前的不足8%提高到20%以上。

二、发行人所处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一）榆林市市情概况

榆林市位于陕西省最北部，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地处陕甘宁蒙晋五省区接壤地带，地域东西长385公里，南北宽263公里，总土地面积43,578平方公里。全市下辖榆阳区和神木、府谷、定边、靖边、横山、佳县、米脂、吴堡、绥德、清涧、子洲县1区11县，222个乡镇，5,474个行政村。截至2010年末，全市常住人口335.42万人。

（二）榆林市发展优势

1、矿产资源富集

榆林矿产资源丰富，资源优势突出，开发潜力巨大。榆林国家级能源化工基地，是1998年经原国家计委批准的国家级能源化工基地——陕北能源化工基地的一部分。目前，全市已发现8大类48种矿产，特别是煤、气、油、盐资源富集一地，矿产资源潜在价值达46万亿元，约占陕西省的95%。

2、区位优势独特

榆林地处青岛—太原—中卫—河西走廊—乌鲁木齐新亚欧大陆桥中腰，包（头）西（安）、青（岛）银（川）我国北方两大通道的交汇处，居于国家正在规划的陕甘宁革命老区、呼包银榆经济区的核心区域，是国家“西横三纵”城镇群和青银联系大通道上的重要节点城市，也是关中—天水经济区的主要辐射区和环渤海经济圈的重要能源资源支撑区，承东启西，连接南北，地理和经济区位极为重要，具有建设陕甘宁蒙晋接壤区区域中心城市和综合交通枢纽的基础和条件。

3、经济基础雄厚

经过十多年的建设，榆林已形成了“两区多园”（两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多个工业园区）的格局，一批重大化工项目和国内外知名企业纷纷落户榆林，全市形成了以煤炭、石油、天然气、岩盐采掘为基础，以电力、化工、建材为主导的产业体系，榆林能源化工基地已初具形态。2010年，榆林市原煤、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分别占到全国总产量的7.9%、4.8%和11.4%，油气当量占全国油气当量的6.6%，成为全国重要的能源生产大基地，其各建成中国经济强市的发展潜力和基础。

凭借突出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榆林市国民经济近年来快速发展，财政收入持续大幅增长，地方财政实力显著增强。榆林市2008-2011年主要经济指标及财政收入情况见表10-1。

表10-1：2008-2011年榆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292.26	1,756.67	1,302.31	1,008.2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1,563.70	1,151	824.81	762.7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188.39	1,105.46	850.33	600.52
财政总收入（亿元）	558.16	400.80	300	213.70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80.25	125.54	91.18	70.0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721	17,545	14,856	12,197
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元）	6520	5,113	4,127	3,402

数据来源：榆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榆林市统计局网站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榆林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自成立以来，承担了榆林市主要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任务，在榆林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此外，发行人从事的供水、城市供热及供电、土地一级开发、城市燃气供应等业务均由榆林市政府特许经营，处于区域性垄断和主导地位，对促进榆林市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垄断地位优势

发行人作为榆林市政府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主体，担负着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资金筹措的任务，在其经营和投资领域均处于区域性行业垄断地位。发行人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随着榆林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需求量将持续稳定的增长，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2、所处区位优势

榆林市作为陕北国家能源化工基地的核心城市和国家正在规划的陕甘宁革命老区、呼包银榆经济区的核心区域，承担着国家能源安全的重任。目前，榆林已建成超亿吨煤炭生产基地，亚洲最大的天然气净化装置，国内最大的甲醇生产基地，正在形成国内最大的火电基地，成为中国第一产能大市，是国家“西煤东运”的腹地、“西气东输”的源头、“西电东送”的枢纽，成为21世纪我国重要的能源接续地。榆林市战略地位的不断凸显和地方优势产业的日益壮大为榆林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大历史性机遇，必然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加快，促进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3、政府支持优势

近年